证券代码:000738　证券简称:航发控制　公告编号:2023-002

中国航发动力控制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中国航发动力控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23年1月13日9:00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于2023年1月9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通知了应参会董事,应出席董事14人,实际出席会议董事14人。会议由董事长缪仲明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同意《关于2023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董事缪仲明、朱静波、牟欣、杨先锋、蒋富国、刘浩、马川利、吴贵江、夏逢春回避表决,由非关联董事进行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一致认可,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中国航发动力控制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3)详见《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关联租赁预计情况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同意《关于2023年关联租赁预计情况的议案》。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董事缪仲明、朱静波、牟欣、杨先锋、蒋富国、刘浩、马川利、吴贵江、夏逢春回避表决,由非关联董事进行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一致认可,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中国航发动力控制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关联租赁预计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4)详见《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会议以1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的议案》。

修订后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四)会议以1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

修订后的《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五)会议以1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及审计委员会年报工作制度〉的议案》。

修订后的《独立董事及审计委员会年报工作制度》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六)会议以1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根据公司经营管理工作需要和董事会提名与薪酬考核委员会建议,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邓志伟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附后)。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一致认可,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七)会议以1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关于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3-005)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二)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三)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中国航发动力控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月13日

附件: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邓志伟,男,53岁,工程硕士,研究员。历任中国一航第六一四研究所副总设计师,副所长;中航工业动控所副所长,党委书记;无锡动控副总经理,党委书记;中国航发控制系统研究所党委书记、副所长,中国航发无锡动控党委书记、副总经理。

邓志伟先生现任中国航发控制系统研究所所长、党委副书记,构成与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之间的关联关系。截止目前,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不存在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未曾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是失信责任主体或失信惩戒对象;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证券代码:000738　证券简称:航发控制　公告编号:2023-003

中国航发动力控制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中国航发动力控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结合2023年业务发展需要,对公司及子公司与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中国航空发动机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航发)及其所属单位全年累计发生的销售商品、采购物资、提供或接受劳务等各类日常关联交易总金额进行了预计,预计总金额不超过455,500万元。

公司于2023年1月13日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在董事会审议本议案时,关联董事缪仲明、朱静波、牟欣、杨先锋、蒋富国、刘浩、马川利、吴贵江、夏逢春回避了表决,独立董事赵嵩正、蔡永民、由立明、邸雪筠、录大恩一致同意本议案并发表了独立意见,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与该项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股东中国航发、中国航发南方工业有限公司、中国航发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中国航发沈阳黎明航空发动机有限责任公司应在股东大会上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二)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单位:人民币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合同签订金额或预计金额	截至披露日已发生金额	2022年发生金额
向关联人采购原材料	中国航发及其所属单位	采购材料	第三方定价或市价	10,000	0	7,000
	小计			10,000	0	7,000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中国航发及其所属单位	销售商品	第三方定价或市价	440,000	0	380,311
	小计			440,000	0	380,311
向关联人提供劳务	中国航发及其所属单位	提供劳务	市场价格	3,500	0	1,528
	小计			3,500	0	1,528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	中国航发及其所属单位	接受劳务	市场价格	2,000	0	713
	小计			2,000	0	713

注:2022年发生额未经审计,实际数据以最终审计结果为准。

(三)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	实际发生额占同类业务比例(%)	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差异(%)	披露日期及索引
向关联人采购原材料	中国航发及其所属单位	购买商品	7,000	10,000	5.11%	-30%	详见《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披露的《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公告》(2021-089)
	小计		7,000	10,000	5.11%	-30%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中国航发及其所属单位	销售商品	380,311	430,000	78.71%	-11.56%	
	小计		380,311	430,000	78.71%	-11.56%	
向关联人提供劳务	中国航发及其所属单位	提供劳务	1,528	3,000	13.88%	-49.07%	
	小计		1,528	3,000	13.88%	-49.07%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	中国航发及其所属单位	接受劳务	713	4,000	1.11%	-82.18%	
	小计		713	4,000	1.11%	-82.18%	
总计			389,552	447,000	--	-12.85%	

注:2022年发生额未经审计,实际数据以最终审计结果为准。

二、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关联人:中国航空发动机集团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法定代表人:曹建国

注册资本:5,000,000万元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蓝靛厂南路5号

经营范围为:军民用飞行器动力装置、第二动力装置、燃气轮机、直升机传动系统的设计、研制、生产、维修、销售和售后服务;航空发动机技术衍生产品的设计、研制、开发;材料热加工工艺、性能表征与评价、理化测试技术研究;经营国务院授权范围内的国有资产;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技术咨询;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经营国家授权、委托的其他业务。

股权结构:国务院国资委、北京国有资本运营管理有限公司、航空工业集团、中国商用飞机有限责任公司分别持有其70%、20%、6%、4%的股权。

2.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中国航空发动机集团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6.3.3条第(一)款规定的关联关系。

3.履约能力分析

中国航发及其所属单位财务状况均处于良好状态,能按合同约定履行责任和义务。

经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中国航发及其所属单位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一)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根据目前航空产品采购模式,公司与中国航发及其所属单位的购销业务的交易定价执行国家相关规定,由独立的第三方客户确定交易价格;劳务及委托销售的定价遵循市场价格;设备租赁的租金以设备的折旧加相关税费确定。具体的定价原则和顺序为:

1、有政府定价的,执行政府定价;

2、无政府定价但有指导性定价规定的,按其指导性规定的要求确定交易价格;

3、无政府定价和政府指导性定价规定的,以市场同类交易可比价格为定价基准;

4、如关联交易不适用前三种定价原则,双方协议确定价格,以补偿对方提供服务所发生的成本及合理的利润。

公司对关联方采购、销售价格的定价与向第三方采购、销售价格不存在明显差异。关联交易涉及军品的,参照上述定价原则执行。公司的关联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鉴于公司与中国航发系统内单位每年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数量较多,关联交易均根据双方生产经营实际需要进行,平等协商后逐笔签署具体合同,未签订总的关联交易协议,协议的签订遵循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协议内容明确、具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上述交易内容属于公司正常的业务范围,交易价格公允、公平、合理,有利于进一步扩大公司经营规模,提高公司效益和专业能力,巩固和扩大公司市场占有率和影响力,保证公司的市场份额和经营业绩,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时,上述关联交易对公司独立性没有影响,公司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或被其控制。

公司及子公司按照《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管理制度,制定有完善的内控措施和业务流程,关联交易合同由相关职能部门管理,有关人员按照公司合同管理的规定严格履行审批手续。内审人员和所聘会计师事务所定期进行审计,独立董事和监事会进行事中监督,多措并举保证关联交易程序规范性和交易内容的公允性。

五、独立董事及中介机构意见

(一)独立董事事前意见

"经审阅,我们认为公司是基于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对2023年日常关联交易情况进行的合理预计,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为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所需,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

我们同意将《关于2023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提交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

(二)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经审阅,我们认为:公司2023年日常关联交易符合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需要,有利于公司持续、良性发展,相关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平、自愿的原则,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董事会在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审议和表决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关于2023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上述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已经由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予以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已就该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同意的独立意见。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截至目前,上述关联交易预计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公司上述预计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均为公司开展日常经营活动所需,未损害上市公司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不会对上市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上市公司亦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方产生依赖。

综上,保荐机构同意上述航发控制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

六、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二)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三)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四)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航发动力控制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核查意见。

中国航发动力控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月13日

证券代码:000738　证券简称:航发控制　公告编号:2023-004

中国航发动力控制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关联租赁预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中国航发动力控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结合2023年日常生产经营需要,对公司及子公司与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中国航空发动机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航发)及其所属单位全年累计发生的租赁业务进行了预计,预计总金额不超过2,925万元,预计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0.28%,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于2023年1月13日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关联租赁预计情况的议案》,在董事会审议本议案时,关联董事缪仲明、朱静波、牟欣、杨先锋、蒋富国、刘浩、马川利、吴贵江、夏逢春回避了表决,独立董事赵嵩正、蔡永民、由立明、邸雪筠、录大恩一致同意本议案并发表了独立意见,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涉及的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行为,无需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关联人:中国航空发动机集团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法定代表人:曹建国

注册资本:5,000,000万元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蓝靛厂南路5号

经营范围为:军民用飞行器动力装置、第二动力装置、燃气轮机、直升机传动系统的设计、研制、生产、维修、销售和售后服务;航空发动机技术衍生产品的设计、研制、开发、生产、维修、销售、售后服务;飞机、发动机、直升机及其他国防科技工业和民用领域先进材料的研制、开发;材料热加工工艺、性能表征与评价、理化测试技术研究;经营国务院授权范围内的国有资产;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技术咨询;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经营国家授权、委托的其他业务。

股权结构: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国有资本运营管理有限公司、中国航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中国商用飞机有限责任公司分别持有其70%、20%、6%、4%的股权。

2.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中国航发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6.3.3条第(一)款规定的关联关系。

3.履约能力分析

中国航发及其所属单位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均处于良好状态,能按合同约定履行责任和义务。

经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中国航发及其所属单位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关联租赁基本情况

单位:万元

出租方名称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情况	定价依据	2023年预计金额	2022年发生额
中国航发及其所属单位	中国航发西安动力控制科技有限公司	设备、软件、房屋	设备、无形资产:按照年折旧额及税金确定;厂房:按市场价格确定	2,300	2,096
	中国航发北京航科发动机控制系统科技有限公司	房屋、宿舍	按市场价格确定	500	763
	中国航发动力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房屋	办公用房按市场价格确定	125	114
合计				2,925	2,973

注:2022年发生额未经审计,实际数据以最终审计结果为准。

四、关联租赁的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公司关联租赁均是由公司及子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房屋租赁主要用于日常生产和办公,租金以市场价格确定。租赁设备、无形资产主要用于生产航空发动机控制系统产品,设备租金按年折旧额及税金确定,无形资产租金按年摊销额及税金确定。公司租赁业务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相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公司的关联租赁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关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关联租赁业务均根据双方生产经营实际需要进行,平等协商后逐笔签署具体合同,未签订总的关联交易协议,协议的签订遵循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协议内容明确、具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六、关联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交易内容属于公司正常的业务范围,该交易是公司经营发展所必需的,交易价格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时,上述关联交易对公司独立性没有影响,公司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或被其控制。

公司及子公司按照《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管理制度,制定有完善的内控措施和业务流程,关联交易合同由相关职能部门管理,有关人员按照公司合同管理的规定严格履行审批手续。

七、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1.独立董事事前意见

"经审阅,我们认为,公司预计的2023年度关联租赁交易是为了满足公司及子公司日常经营需要发生的,定价合理,符合实际情况,不会影响公司及子公司的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

我们同意将《关于2023年关联租赁预计情况的议案》提交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

2.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经审阅,我们认为:公司2023年关联租赁交易事项是公司及子公司因正常生产经营需要而发生的,定价公平、合理,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董事会在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审议和表决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关于2023年关联租赁预计情况的议案》。"

八、中介机构意见结论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上述2023年度关联租赁交易事项已经由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予以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已就该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同意的独立意见。该议案不需要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截至目前,上述关联租赁交易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公司上述关联租赁交易事项为公司开展正常经营活动所需,未损害上市公司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不会对上市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上市公司亦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方产生依赖。

综上,保荐机构同意上述航发控制2023年度关联租赁交易事项。"

九、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二)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三)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四)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航发动力控制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关联租赁预计的核查意见。

中国航发动力控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月13日

证券代码:000738　证券简称:航发控制　公告编号:2023-005

中国航发动力控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国航发动力控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定于2023年2月3日(星期五)下午2:30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会议情况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本公司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股东大会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3年2月3日(星期五)下午2: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3年2月3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2月3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2月3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3年2月3日下午3:00。

(五)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参会方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六)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3年1月30日(星期一)

(七)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八)会议地点:公司总部716会议室(江苏省无锡市滨湖区梁溪路792号)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事项如下:

表一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2023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	√
2.00	关于补选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二)披露情况

本次会议议案经公司2023年1月13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02)、《2023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3)。

(三)特别说明

1.议案1涉及关联交易,与本议案有利害关系的关联股东中国航空发动机集团有限公司、中国航发南方工业有限公司、中国航发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中国航发沈阳黎明航空发动机有限责任公司应在股东大会上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2.本次会议议案将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并根据计票结果进行公开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一)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的,凭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凭代理人的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的身份证复印件及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

(二)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的,凭本人身份证、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凭代理人的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

(三)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传真或信函以抵达本公司的时间为准(不接受电话登记)。

(四)登记时间:2023年1月31日,上午9:00-11:30,下午13:30-16:00。

(五)登记地点:江苏省无锡市滨湖区梁溪路792号中国航发动力控制股份有限公司证券投资部。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详见附件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五、其他事项

(一)会议联系方式

通讯地址:江苏省无锡市滨湖区梁溪路792号

联系人:崔莉、沈晨

联系电话:0510-85700733、0510-85705226

联系传真:0510-85500738

电子邮箱:zhdk000738@vip.163.com

邮编:214063

(二)与会股东或股东代理人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六、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附件: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2.授权委托书样式

中国航发动力控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月13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一)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0738",投票简称为"动控投票"。

(二)填报表决意见。

本次会议不涉及累积投票提案,均为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三)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一)投票时间:2023年2月3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二)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一)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2月3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3年2月3日下午3:00。

(二)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三)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中国航发动力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中国航发动力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兹全权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中国航发动力控制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名称/姓名:

委托人持股数量:

委托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股票账号号码:

受托人名称/姓名:

本公司/本人对本次临时股东大会议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2023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	√			
2.00	关于补选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特别说明事项:

1.请在表决情况栏打"○",同意、反对、弃权三个选项必选一个(且只能选一个)。委托人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表决。

2.委托人为法人的,应当加盖单位印章。

3.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时

4.授权委托书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委托日期:年 月 日

证券代码:688223　证券简称:晶科能源　公告编号:2023-002

晶科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上市流通的战略配售限售股数量为56,000.00万股,占晶科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晶科能源"或"公司")股本总数的5.6000%。公司确认,上市流通数量为该限售期的全部战略配售股份数量。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均为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股份,对应限售期为自公司股票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12个月。

●本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3年1月30日(因2023年1月26日为非交易日,故顺延至下一交易日)。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类型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1年12月28日出具的《关于同意晶科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4127号),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200,000万股,并于2022年1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发行完成后总股本为1,000,000万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8,678,378,163股,占公司发行后总股本的86.78%,无限售条件流通股1,321,621,837股,占公司发行后总股本的13.22%。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均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限售股,限售股股东数量为13名,限售期为自公司股票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12个月,该部分限售股股东对应的股份数量为56,000.00万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5.6000%。

二、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属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限售股,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限售股形成至今,公司未因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等导致股本数量变化。

三、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的有关承诺

本次上市流通的战略配售限售股股东均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战略投资者,其获配股票的限售期为自公司股票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12个月。

除上述承诺外,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东无其他特别承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东严格履行相应的承诺事项,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四、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公司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战略配售限售股股东已严格履行了相应的股份锁定承诺;公司本次战略配售限售股上市流通申请的股份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科创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关于本次战略配售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的事项无异议。

五、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情况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总数为56,000.00万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5.6000%。公司确认,上市流通数量为该限售期的全部战略配售股份数量。

(二)本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3年1月30日(因2023年1月26日为非交易日,故顺延至下一交易日)。

(三)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股)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剩余限售股数量(股)
1	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	60,000,000	0.6000%	60,000,000	0
1-1	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一五零二一组合	30,000,000	0.3000%	30,000,000	0
1-2	全国社保基金一零一组合	30,000,000	0.3000%	30,000,000	0
2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5,000,000	0.2500%	25,000,000	0
3	太平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25,000,000	0.2500%	25,000,000	0
4	中国保险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20,000,000	0.2000%	20,000,000	0
5	深创投制造业转型升级新材料基金(有限合伙)	30,000,000	0.3000%	30,000,000	0
6	上海国盛产业赋能私募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00,000	0.2000%	20,000,000	0
7	电投建能(嘉兴)新能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3,084,579	0.5300%	53,084,579	0
8	北京国能绿色低碳发展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30,000,000	0.3000%	30,000,000	0
9	上饶市滨江投资有限公司	59,701,492	0.6000%	59,701,492	0
10	海宁市尖山新区开发有限公司	69,651,741	0.6965%	69,651,741	0
11	中信建投晶科能源1号科创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59,701,492	0.5970%	59,701,492	0
12	中信建投晶科能源2号科创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92,537,313	0.9254%	92,537,313	0
13	中信建投晶科能源3号科创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15,323,383	0.1532%	15,323,383	0
合计		560,000,000	5.6000%	560,000,000	0

注:1、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以四舍五入的方式保留四位小数;

2、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形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造成。

(四)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表:

序号	限售股类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限售期(月)
1	战略配售股份	560,000,000	12
合计		560,000,000	-

六、上网公告附件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晶科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晶科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月14日

证券代码:601872　证券简称:招商轮船　公告编号:2023[003]

招商局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计提预计负债和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个别及连带责任。

招商局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或"本公司")为客观、公允反映公司2022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会计政策等相关规定,对截至2022年12月31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的各类资产、合同以及诉讼等事项进行了全面清查,经清查核实,截止2022年12月31日,公司部分应收账款和使用权资产出现减值迹象,部分集装箱船期租租入船舶预计出现亏损,另外存在部分潜在诉讼索赔事项。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企业会计准则第13号—或有事项》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本公司基于会计谨慎性的原则,拟于2022年末对出现亏损的集装箱船租入船合同和未决诉讼等事项计提预计负债共计26,250.87万元人民币,对出现减值迹象的资产计提减值准备共计5,449.48万元人民币,合计对当期利润的影响金额-31,700.35万元人民币。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单位:万元人民币

序号	事项	科目	金额
1	船舶运输货损未决诉讼	预计负债	3,082.57
2	活畜运输公司亏损计提预计负债和信用减值损失	应收账款减值损失	1,051.95
		预计负债	4,291.25
3	风电安装船退租计提减值损失和预计负债	应收账款减值损失	1,717.90
		使用权资产减值损失	2,679.63
		预计负债	4,320.37
4	集装箱船期租号损合同计提预计负债	预计负债	14,556.68
合计			31,700.35

(1)船舶运输货损未决诉讼计提预计负债

2021年6月,招商轮船下属"明德轮"运行挂靠若干卸货港期间,被租家索赔卸货迟延和更改卸港导致的货物损失和其他费用。公司委托律师预估损失约为458.30万美元。船东保险协会目前对该航次货损案件的承保仍持保留意见,预计保险充分获偿可能性较小。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3号—或有事项》的规定,公司以目前可以获得的法律意见书为依据,拟计提458.30万美元预计负债,折合人民币约3,082.57万元。

(2)活畜运输公司亏损计提预计负债和信用减值损失

中国外运长航活畜运输有限公司(下称"活畜运输公司",公司通过境外子公司持股41.5%),自2022年以来,受疫情、市场环境、相关政策及船舶老化等影响出现亏损。活畜运输公司下属"长和轮"和"长顺轮"属于融资租赁租入,目前受损停运。截至2022年末,活畜运输公司已资不抵债,无法承担维修费用,公司业务处于停滞状态。根据融资租赁合约,活畜运输公司仍需偿付船东本息共计1,537万美元。按持股比例41.5%,股东方或需承担担保损失638万美元,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3号—或有事项》的规定,从会计谨慎性原则出发,本公司拟计提相应金额的预计负债638万美元,折人民币约4,291.25万元。

招商轮船下属招商局能源贸易(新加坡)有限公司(下称"招商油贸")自2019年来为活畜运输公司所属的两艘船舶提供燃油加装服务,截至2022年末,招商油贸应收该公司燃油加油应收账款156.40万美元(折合人民币约1,051.95万元),鉴于活畜运输公司的财务状况,该笔应收账款的回收存在较大不确定性,公司拟对上述应收账款计提1,051.95万元信用减值损失。

(3)风电安装船退租计提减值准备和预计负债

招商轮船下属中外运长航(天津)海上工程有限公司(下称"天津工程公司",公司通过境内子公司持股51%),于2021年5月光租一